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23日，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8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年2月3日，公司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本次反馈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3日